
監管概覽

中國教育業的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

教育行業外商投資行業指導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布及於2002年2月1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國務院令第346號)(「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國務院相關部門可能不時修訂及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而未列入目錄的任何項目被視作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

根據於2005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10日期間具法律效力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高等教育屬於鼓勵外商投資類別，且外商獲准透過中外投資或中外合作營辦學校於中國從事高等教育。然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已予修訂及於2015年3月10日頒佈及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根據最新的外商投資指導目錄，高等教育的類別已由鼓勵類變為限制外商投資類別，且外商獲准僅可通過中外合作營辦學校從事高等教育，其中，中方於合作中佔據主導地位。此外，最新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並未列入中等職業教育，故屬於允許外商投資類別。

於2005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10日期間，高等教育屬於鼓勵外商投資類別，根據中外投資營辦學校的模式，外商獲准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間接投資於提供高等教育的學校，在此情況下，該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由於相關學校出資人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設立相關學校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社會組織或個人利用非國家經費於中國舉辦的教育機構的活動適用於該法規)，而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外國教育機構同中國教育機構在中國境內合作舉辦的教育機構的活動，適用該條例)。

相反，於高等教育自2015年4月10日起分類為限制外商投資類別後，外商僅獲准透過中外合作營辦學校模式由其自身直接投資於提供高等教育的學校，在此情況下，該學校的學校出資人為海外企業，且設立學校須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外國教育機構同中國教育機構在中國境內合作舉辦的教育機構的活動，適用該條例。

監管概覽

中外投資營辦學校的法規

於高等教育屬於鼓勵外商投資類別時，外商獲准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外投資營辦學校模式間接投資於提供高等教育的學校，且《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作為學校出資人設立學校。

此外，倘學校出資人為外商投資企業，除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外，外商亦須遵守《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於2000年7月25日頒佈及於2000年9月1日生效且規管外商投資企業以其本身名義進行的投資活動。根據暫行規定，擬於外商投資鼓勵類或允許類領域投資及設立公司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向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公司登記機關登記。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限制類領域投資及設立公司的，應向被投資公司所在地省級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以供審批，隨後應向工商部門登記。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中外條例及其實施辦法適用於外國教育機構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開辦之教育機構（其學生主要是中國公民），並鼓勵具備提供高質量教育相關資格及經驗之海外教育組織與中國教育組織之實質合作，共同於中國營辦各類學校，並在所鼓勵之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領域中合作。海外教育組織必須為具備相關資格及教育經驗之境外教育機構。中外合辦學校不可於中國提供義務教育及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特殊性質教育。任何中外合辦學校及合辦課程應獲相關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及取得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倘在未有取得上述批准或許可之情況下開辦中外合辦學校，或會被相關行政部門取締、被下令退回向學生收取之費用及處以不多於人民幣100,000元罰款，而在未有取得有關批准或許可之中外合辦課程亦可能會被取締及被下令退回向學生收取之費用。

監管概覽

於2012年6月18日，商務部頒佈《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以鼓勵教育領域的私人投資及外商投資。根據該等意見，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外資比例不得超過50%。

中國有關民辦教育之法規

中國教育法

於1995年3月18日，中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教育法列載有關中國基礎教育制度之規定，當中涵蓋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之學校教育制度、九年義務教育制度、全國教育考試制度以及學業證書制度。教育法規定，政府制定教育發展規劃及開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且原則上亦鼓勵企業、社會組織及個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辦學校及其他類型之教育機構。然而，營辦民辦學校可取得「合理回報」，更多詳情見下文。於2015年12月27日，中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或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修改教育法的決定》（於2016年6月1日生效）。人大常委會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舉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的規定收緊範圍為以財政性經費、捐贈資產舉辦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不得設立為營利性組織。

教育法亦規定開辦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須達成若干條件，而設立、變更或終止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進行審查、核實、批准、註冊或備案手續。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6月29日作出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於2004年4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民辦學校」界定為由社會組織或個人使用非政府資金開辦之學校。開辦民辦學校須符合當地之教育發展需要以及教育法及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而開辦民辦學校之標準須遵照設立同級同類公立學校之標準。此外，倘民辦學校提供學歷教育、學前教育、自學考試助學教育及其他教育，須獲縣級或以上教育部門批准，而倘民辦學校提供職業資格培訓及職

監管概覽

業技能培訓，則須獲縣級或以上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批准。獲正式批准之民辦學校會獲授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民政部」)或其地方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我們的各所學校已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已於民政部之相關地方部門登記。

根據以上法規，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之地位，惟民辦學校禁止提供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類別特殊性質的教育。提供義務教育之公立學校不得變更為民辦學校。民辦學校之營辦受到高度監管。例如，民辦學校須成立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形式之決策機構，有關決策機構須至少每年開會一次。此外，教授國家基礎課程之民辦小學及初中所選擇之教科書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審定，教授學科之課程安排須符合教育部之規定。民辦學校聘用之教師須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和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教師資格和任職條件。民辦學校須有一定數目之全職教師，而提供學歷教育之民辦學校之全職教師須佔教師總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我們的各所學校均提供文憑或證書予學生。為符合相關法規，我們所有教授中國文憑規定課程之教師，均於接受系統性培訓及通過其教授科目之統一考試後，獲相關市教育局發出證書。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營辦民辦學校之實體和個人統稱「出資人」而非「擁有人」或「股東」。民辦學校「出資權」的經濟實質在法律、監管及稅務事宜方面大體與擁有權一致。出資權與股權擁有權的主要區別在適用於出資人及擁有人的法律法規具體條文體現如下：

- 收取投資回報的權利。請參閱下文「出資人的合理回報」分節；及
- 學校終止營業及清盤時分派剩餘財產的權利。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終止營業及清盤時經支付相關費用及賠償後的剩餘財產將分派予擁有人。關於學校，民辦教育促進法規定有關分派將根據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作出。然而，由於並無其他相關

監管概覽

法律法規規定民辦學校終止營業及清盤時分派剩餘財產的事宜，加上出資人獲取相關投資利益及承擔相關風險，故須於付清相關費用及賠償後向出資人作出有關分派。

出資人的合理回報

民辦教育根據法規被視為社會福利事業。儘管如此，民辦學校出資人在扣除學校辦學成本、所收捐款、政府經費(如有)、預留發展基金及法規規定之其他開支後，可選擇自學校之年度淨結餘中收取「合理回報」。民辦學校分為三類：以捐資創辦之民辦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及出資人不要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

如選擇開辦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必須於學校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規定。可作為合理回報分派之學校年度淨結餘百分比，由學校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 學校學費之項目及標準，(ii) 用於教育活動及改善辦學條件之學校開支佔所收取學費總額之比率，及(iii) 學校之辦學水平及教育質量。有關學校辦學水平及教育質量之信息須在釐定可作為合理回報分派之學校年度淨結餘百分比前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及分派合理回報之決定亦須於作出有關決定起15日內向審批部門備案。然而，目前中國法律法規並無規定釐定何謂「合理回報」之公式或指引。此外，就有關民辦學校基於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或出資人不要合理回報之學校地位而營辦教育事業之能力而言，目前中國法律法規亦無就此列載任何不同規定或限制。我們所有學校均選擇作為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之學校。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各民辦學校須就建設或維護學校或採購或升級教學設備而分配一定金額至發展基金。如屬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該金額不得少於學校年度淨收入之25%，如屬出資人不要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該金額須不少於25%之學校淨資產年度增幅(如有)。出資人不要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有權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之優惠稅收待遇，而適用於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之優惠稅收待遇政策由國務院財政部門、稅務部門及其他部門制定。然而，相關部門迄今仍未就此頒佈任何法規。

監管概覽

民辦學校之出資人有責任及時向學校出資。出資可以實物、土地使用權或知識產權等有形或無形資產作出。出資人所作出資成為學校之資產，而學校具有獨立之法人地位。此外，民辦學校之出資人有權成為學校決策機構之成員及控制學校決策機構之組成，對學校行使最終控制權。尤其是，出資人對民辦學校之章程文件具有控制權，並有權選擇及替換民辦學校之決策機構（例如學校之董事會），因此控制該民辦學校之業務及事宜。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民辦教育收費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05年3月2日頒佈。根據民辦教育收費辦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提供學歷教育之民辦學校所收取之費用類別及金額，須經教育部門或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審查，並經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批准，而學校須取得收費許可證。提供非學歷教育之民辦學校須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備案其定價信息，並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倘學校在未獲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之正式批准或未於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作出相關備案的情況下調升學費，學校將須退回通過調升而取得之額外學費，並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賠償學生蒙受之任何損失。因此，我們各所學校的收費許可證將會就各項學費增加作出更新，並會在到期時重續。

有關學校安全及保健之法規

根據1990年6月4日頒佈並於1990年6月4日生效的《學校衛生工作條例》，學校須開展衛生工作，主要工作包括監測學生健康狀況、向學生進行健康教育、幫助學生培養良好的衛生習慣、改善教師的衛生環境及衛生條件、加強預防及治療學生之間的傳染病及常見疾病。

有關高等教育之法規

根據於1998年8月29日頒佈、隨後於2015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16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包括學歷教育和非學歷教育。高等教育機構為大學、獨立設置的學院和高等專科學校，其中包括高等職業學校和成人高等學校。設立本科及以上的高等教育機構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審批，其中設立實施專科教育的高等教育

監管概覽

機構由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審批。設立其他高等教育機構，由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的教育管理部門審批。學歷資格的高等教育包括專科教育、本科教育及研究生教育。高等教育應由高等教育機構及其他高等教育組織提供。設立高等教育機構應當符合國家高等教育發展規劃，符合國家利益和社會公眾利益。大學及獨立設置的學院主要實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專科學校實施專科教育。經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批准，科學研究機構可以承擔研究生教育的任務。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實施非學歷高等教育。大學或獨立設置的學院還應當具有較強的教學、科學研究力量，較高的教學、科學研究水平和相應規模，能夠實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學還必須設有三個以上國家規定的學科門類為主要學科。

此外，教育部於2007年2月3日頒布及於2015年11月10日修訂《民辦高等學校辦學管理若干規定》，據此，民辦高校的辦學條件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設置標準和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的要求。民辦高校的舉辦者應當按照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條例實施辦法的規定，按時、足額履行出資義務。民辦高校不得在辦學許可證核定的辦學地點之外辦學，不得設立分支機構，不得出租、出借辦學許可證。民辦高校校長應當具備國家規定的任職條件，具有十年以上從事高等教育管理經驗，年齡不超過70歲。校長任期原則上為四年。

有關營辦獨立學院之法規

根據2008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0日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獨立學院設置與管理辦法》，獨立學院指提供本科及以上學歷教育的普通高等院校與國家機構以外的社會組織及個人合作，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提供本科以上學歷教育的高等學校。

申請出資舉辦獨立學院的社會組織，須具備法人資格，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總資產不少於人民幣3億元，淨資產不少於人民幣120百萬元，資產負債率不高於

監管概覽

60%。擬舉辦獨立學院的普通高等學校與社會組織須簽訂合作協議，當中包括獨立學院的辦學宗旨、培養目標、各方出資數額和方式、各方權利義務、爭議解決辦法等適當條款。申請創辦獨立學院須經教育部參照實施本科以上學歷教育的普通高等院校的相同創辦標準審批。

獨立學院須設立理事會、董事會及其他決策機構。理事會或董事會由出資舉辦獨立學院的普通高等院校代表、社會組織代表、獨立學院的院長、教職工代表等人員組成。理事會或董事會成員中，普通高等院校的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二。理事會或董事會至少由5人組成，設理事長或董事長1人。彼等的名單報審批機關備案。

獨立學院的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須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經三分之一或以上組成人員提議，可以召開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臨時會議。獨立學院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會議須由一半以上的理事或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重大事項(例如聘任或解聘院長、修改獨立學院組織章程細則、制定發展規劃、審批預算及決算以及獨立學院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重大事項)須經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三分之二或以上組成人員通過決議案批准。

獨立學院對學習期滿且成績合格的學生，頒發畢業證書，並以學院名稱具印。此外，獨立學院經按照有關規定審批取得學士學位授予資格，可對符合必要條件的學生頒發學士學位證書。

倘獨立學院使用身為出資人的普通高等院校的管理資源、師資、課程等教育教學資源，獨立學院付予出資人的款項可視作獨立學院的辦學成本，按照出資人的合作協議及／或國家有關規定計算。在扣除辦學成本、預留發展基金以及按照中國規定提取其他必需的費用後，獨立學院出資人可從獨立學院收入結餘中取得合理回報。

監管概覽

中國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

於2010年7月8日，中國中央政府頒佈《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首次公佈政府將實施改革之政策，將民辦教育機構分成兩類：(1)營利民辦教育機構；及(2)非營利民辦教育機構。於2010年10月24日，國務院辦公廳發出《關於發展國家教育體制改革試點的通知》(「改革試點通知」)。於發出改革試點通知後，教育部向國務院提交《教育法律一攬子修訂建議草案(送審稿)》(「修訂草案」)，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於2013年9月5日公佈。根據改革試點通知及修訂草案，中國政府計劃對民辦學校實施營利及非營利分類管理制度。

於2012年6月18日，教育部發出《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鼓勵民間資金及外國資金投資於教育領域。根據該等意見，外國資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之比例須少於50%。

有關中國物權的法律規管

根據頒布於2007年3月16日，並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若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有關機構及社會團體(其目的乃為學校、幼兒園、醫院等公共機構提供福利)的教育、醫療及健康和其他公共福利設施及其他物業不能予以抵押，則該等物業不可予以抵押。

根據物權法，若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可轉讓基金單位及股權、可轉讓獨家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等知識產權物權、應收款項及其他物權可以予以抵押，則該等物權可以抵押。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的法律規管

著作權

根據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人身權(如發表權及署名權)和財產權(如製作權及發行權)。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彙編一份作品，或以資訊網絡向公眾傳播有關作品，且未

監管概覽

獲著作權所有人許可，則除非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否則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人應根據具體情況，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及進行道歉、支付賠償等。

商標

根據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應限於已獲批准註冊的商標，以及商標的使用已獲批准的貨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註冊獲批之日起計算。根據商標法，就相同或相若貨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而未獲註冊商標所有人授權許可，則構成對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的侵犯。侵權人應根據法規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及支付賠償等。

專利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若確有發生專利侵權，則侵權人應根據法規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及支付賠償等。

域名

根據於2004年11月5日頒布，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是互聯網路上識別和定位電腦的層次結構式的字元標識，與該電腦的互聯網協定(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在完成域名註冊後，申請人將成為由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人。此外，持有人應如期就所註冊的域名支付運營費。若域名持有人未能支付規定的有關費用，則原域名登記處將註銷有關域名，並以書面方式告知域名持有人。

監管概覽

有關中國勞工權益保障的法律規管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國家主席令第28號)(「勞動法」)，僱主應制訂及改善其規則及規例，以保障其員工的權益。僱主應制訂及改善其勞工安全及保健制度、嚴格執行全國勞工安全及保健草案及準則、向員工提供勞工安全及保健教育、預防勞工意外及減低職業危害。勞工安全及保健設施應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僱主須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法律規定的勞工安全及保健條件的必要勞工保護裝備，以及定期為從事有職業危害運作的員工提供健康檢查。從事特別業務的勞工須接受專業培訓及取得相關資格。僱主應制訂職業培訓系統。應預留職業培訓基金，並按照國家規例而使用。員工的職業培訓應按照公司的實際狀況有系統地實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頒佈於2008年9月18日並於同日起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35號)透過勞動合同規管各方(即僱主及僱員)，並包含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特定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擬定。經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僱主及僱員可訂立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非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或工作期至若干工作完成為止的勞動合同。於與僱員作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或在符合法定條件的情況下，僱主可依法終止勞動合同，並遣散其僱員。於勞動法頒佈前訂立的勞動合同及於其有效期內存在的勞動合同應繼續獲承認。倘若勞資關係已建立惟並無訂立正式合同，則須於《勞動合同法》生效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中國的企業應為其僱員提供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

監管概覽

保險法》(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結合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的相關規定，並詳細地闡述違反相關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的僱主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1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15日生效的《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僱主招用外國人，應當依法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由僱主和外國僱員按照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根據該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行政管理機構應行使權利監督並檢查外國僱員和僱主的法律遵守情況，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僱主將受《社會保險法》和上述有關法規及規例的行政規定所規限。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62號)，個別僱員及其僱主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屬該個別僱員擁有。

僱主須按時悉數支付及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或付款不足。僱主應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支付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規管

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於中國境內、境外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

監管概覽

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減至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第39號通知」）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教育勞務營業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號通知」），對學校經批准收取並納入財政預算管理或財政預算外資金專戶管理的收費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學校取得的財政撥款以及從主管部門和上級單位取得的專項補助收入，不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優惠稅收待遇，而適用於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優惠稅收待遇政策由中國國務院相關部門另行制定。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少於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適用預提稅率為5%。倘中國公司向持有其股權不足25%的香港居民派付股息，則適用預提稅率為10%。

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該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i) 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 在該中

監管概覽

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1994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營業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136號)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施行，並於1997年5月22日及200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1年10月28日進一步修訂的《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提供規定的勞務及轉讓不動產或無形資產所得收入須視乎勞務而定，按介乎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根據第39號通知、第3號通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托兒所及幼兒園提供的養育服務以及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提供的教育勞務免徵營業稅。因此，我們學校提供的養育服務及教育服務毋須繳納營業稅。

其他稅務豁免

根據第39號通知及第3號通知，對企業辦的學校、托兒所、幼兒園自用的房產、土地，免徵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學校經批准徵用的耕地，免徵耕地佔用稅。對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或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頒發辦學許可證，由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及其他社會和公民個人利用非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面向社會舉辦的學校及教育機構，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權屬用於教學的，免徵契稅。

增值稅

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538號)(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08年11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及《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令第65號)(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施行，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應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稅率為17%；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納稅人的稅率為17%；出口貨物的納稅人適用稅率為零。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國家自2012年1月1日起開始逐步推動稅務改革，於經濟發展正面效應明顯、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地區開展試點，從交通運輸業、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第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有關中國外匯的法律規管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作出修訂。根據該等規則，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派付)，惟除非事先取得外匯管理主管部門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在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或(就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而言)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的情況下，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而購匯支付股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不得超越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債。此外，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投資及買賣證券及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管理外匯的主管機關登記，並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之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

監管概覽

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此外，根據37號文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施行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境內居民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而初次辦理外匯登記手續可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僱員購股權的規例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2]7號）》，或稱購股權規例。根據購股權規例，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有關機構要求的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人須僱用合資格的中國代理（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甄選的另一合資格機構）代參與人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人亦須僱用一家境外委託機構，處理與彼等行使購股權有關的事宜、買賣相應股份或權益及資金轉移。此外，若股權激勵計劃發生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或海外委託機構發生變故或是任何其他重大變動，則中國代理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更新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登記。

監管概覽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併購與其有關連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批准。